通典/卷096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凶禮十七 ◄

通典
卷九十六
禮五十六　凶禮十八

► 凶禮十九

通典卷第九十六

禮五十六沿革五十六凶禮十八
總論為人後議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出後者卻還為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出後子為本親服議出後子為本庶祖母服議父為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服議所後之母見出服議為族曾祖後服議
總論為人後議周漢魏晉
周制，為人後者。子夏曰：「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嫡子不得後大宗也。」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近政化也。太祖，始封君也。始祖，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自出，謂祭天南郊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也。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代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己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

魏劉德問以：『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晉范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主，雖喪亂，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錄，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在，決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一己不知，或容有得婚者，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

汪子甯以為：「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三千之罪，無後為重。夫立大宗，所以銓序昭穆，彌綸百代，繼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禮盡於此，義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為薄。若令捨重適輕，違親就疏，則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孝子之事靡終，非所以通人子之情，為經代之典。夫嫡子存則奉養有主，嫡子亡則烝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已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也。若無大宗，唯不得收族耳。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

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明矣；旁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導以德行，別以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疏，殤與無服，莫不咸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為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既明大宗不可以絕，則支子當有繼祖，是無父者矣。」

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晉宋

晉賀循云：「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齊縗周也。

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曾孫之婦尚存，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

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嫡，所謂有嫡婦無

嫡孫婦也。祖以嫡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為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出後者卻還為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晉宋

晉或問許猛云：「為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否？若得還，為主否？」猛答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嫡子不得後大宗。』然大宗雖重，猶不奪己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

或曰：「甲有子景，後叔父乙。甲死，景以降服周。涉數年，乙之妻又亡，景服父在為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景既還本，當追報甲三年服否？若遂即吉，則終身無斬縗之服。」

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為小宗立後，明棄親即疏。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甲以景後，非禮也。子從父此命，不得為孝。父亡則周，叔妻死，制母服，於義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

或難曹曰：「禮，日月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景即知喪，哀情已敘為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喪，稱情而立文。父喪積年，哀戚久除，今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失其類矣。且子為父，不過再周。景嘗為甲已服周矣，今復制重，是子為父服三周也。豈禮意乎？」

答曰：「景於禮無後乙之義，景既不得成重制於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而後聞喪，服父之禮，寧可便廢？今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為難，過矣。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縗三年，明其兼重也。齊縗周服，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景雖嘗為甲服周，豈禮也哉，而數以為父三周乎！」

或難曰：「禮，婦人有父喪未練，而夫家遣之，則為父服三年；既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為人後者，亦為所後斬縗三年，為父服周。服制既同，則義可相准。若甲死未練而景歸，則應為三年。今喪已久，於禮不應追服。」

答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周。為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成於夫，故雖及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復為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制

於夫。景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久除，而景歸，既已不得成重於乙，今又不為甲追制重服，是景為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

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為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乙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於甲。甲之命景，景之從甲，皆為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此輩甚眾，時無譏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己子，非犯禮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甲命獨為非禮，景從便為失道。此之得失，自當與代人共之耳。今所疑於景既當持服與不，議者以為景歸宜制重。引稅服為例，恐非明證。夫稅服者，自謂日月已過而後聞喪，聞喪之日，即初死之時，為制服之始。今月數得全，哀情得敘，為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逼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還歸，論喪則已積年，即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是平吉之人；既初聞之，則同於始死。與喪過而歸，何得為例！若謂景既不得全重制於乙，又闕子道於甲，故更服重，即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稅服乎。」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見遣，為父服周，以準為人後者，既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追，此議何疑？」

答曰：「正以婦人得成制於夫，景不得成重制於乙。今景於禮，誠無後乙之義。然據受父命為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為本親降服一等，為所後及夫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遣，重制已成於夫，故不為父三年。今謂景本不應為乙後，然景既奉命為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於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本親，乃豈可終身無斬縗之服？直是率懷而言，無所依據耳。」

又范甯問孔德澤云：「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為後。所生父沒，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服否？若服，當制何服？」孔答曰：「代人行之，似當無服。繼母嘗為母子，既出服周。推此粗可相況。」

范又難：「必當有服，未辨服之定準。云繼母既出服周，此禮所出為分明釋耳。」孔又答云：「繼母出為服周，是父沒而嫁，賀循要記亦謂之出。當以舍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於本也。」

江熙難范云：「往因禮親，反因禮疏，何嫌頓盡乎？未若相遺於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

宋庾蔚之云：「嘗為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疏族？方之繼母嫁，於情為安。」

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晉

晉王冀按：「喪服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按經傳為人後者，固自降其親也。所以降其親者，己受重於大宗，必為所後之父服斬故也。制其體例，若受重於大宗，而不為所後之父服斬，則自非經所謂為人後者之義也。凡既受命出為人後，而不為所後之父制服，固非禮也。還為其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寧居過重，無居過輕。夫恩由義厭，情為禮黜，是以五服之疏屬，有相為重者矣；天性之父子，有相為輕者矣。屈伸進退，有自來也。今奉義則己不為所後之父服，崇恩復不成所生之喪，二者並闕，未知其詳，將何所居。且傳敘經意，但為既後大宗，無二斬之道，非不斬之制也。談者不疑為後而不為所後制服為非禮，乃謂反服其親為傷教，斯蓋惑之大者也。若不服所後之父，復抑其反崇本恩，則是凡為後之子，可有不服三年之理也。愚謂為後之子及所後服重，則宜如禮降其所生。若不及為所後制服，則宜還為其親服斬。考之義例，即之人心，在可通矣。」

出後子為本親服議晉宋

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繼叔父榮。榮早終，不及持重。今祖母姜亡，主者以翔後榮，從出降之制，斷殷為大功，假二十日。愚以為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名戶別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為輕。且殷是翔之嫡子，應為姜之嫡孫。乞得依令，遣寧去職。」尚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還重。」詔可。

賀循為後服議：「按喪服制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為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子不為人後者，宜謂己嫡不以出後，當以支子耳，無明於後者之子見舍本親，何以言不得為人後邪？』答曰：『五服之術，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為正。名正則男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以號者則輕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何為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嫡庶之例也。至於庶子為後，稱名不言孝，為墠而祭，以其尚有貳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以為彼情可制，此義宜惇故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節哉！』或曰：『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己無服，疏親戚之恩，非先聖之意也。』答曰：『何為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顧，為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至親之側，為別宗之胄，闕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顧復之恩靡報，罔極之情莫伸，義雖從於為後，恩實降於本親，故有一降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上有所承，於今為同財之密，顧本有異門之疏。若以父服輒當後者，至於生不及祖父母諸昆弟，父有重制，而己無服，

又出母齊縗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為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他邦，父稅己不，其義幽而必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遲遲別宗之祖邪？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豈當獨以為傳代稱乎？生長於外，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為異也。又父報出子，誠是疏己稠彼。子以父為旁尊，則知所天在此。初出情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輕疏而絕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則所後親，所後親則祭祀敬，祭祀敬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道：此殆聖人之意也。』」

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為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為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為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

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為其祖父母大功耳。」

又云：「代人有出為大宗後，還為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為經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周，為其兄弟降一等，此指謂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疏為服紀耳。按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為人後者，為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為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為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其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劉智又按：『禮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為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為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為甲後，皆當稱為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孫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乃絕之矣。』儒林掾謝襲稱：『學士張襜之從祖母丁喪亡，本是親祖母，亡父出後，求詳禮典。輒敕助教陳福籤，當諸出為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為後者之身。文無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則襜之不應廢業。』王彪之答：『如所白，則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父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總謂為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按記云：「夫為人後，其妻為舅姑大功。」鄭玄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襜之當服大功。』」

出後子為本庶祖母服議晉宋

晉劉氏問曰：「弟子遭所生母艱，弟子有兒出後伯父承嫡，當心喪三月否？」徐邈答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太妃，已為成制。今出後承嫡者，當依為人後降本親一等，宜制大功九月。」

宋庾蔚之謂：「庶子為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服廢祭故也。已出伯父，即為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父為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晉

晉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齊縗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為當服一周？為故自服其本服邪？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玄孫持高祖重，玄孫之子來孫本都無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懼非喪紀差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服，則曾玄孫宜以父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

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後亡，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為升降。又疑玄孫承重，來孫無變。按禮記有子姓之服，苟恩盡親畢，縞冠玄武，非為無變矣。」

徐又問曰：「父在為母，雖服以周斷，至練禫廬杖，大制無虧，故孫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則孫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父，不得恆自定也。未有斬服不異至親，而子正制三月之外，或都無服者也。他人同爨，而為之緦。縞冠玄武，微廁吉飾，求之五服，故為無變。他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

殷又答曰：「父在為母，先王明義，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異也。哀親故寢苫枕草，毀瘠，杖而後起，創巨痛深，弗可頓奪，故漸之以祥練，申之以禫月。此蓋有由。不變其本則降矣，子有降而孫得遂，仲堪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

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服議晉宋

晉王冀答劉系之問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為後而不為所後制服，皆非禮也。然據已為後，則不得不從為後之制。若庶子立後，不繼祖宗，己服無重可傳，亦有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可傳，亦何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與庶祖母同。」

宋庾蔚之謂：「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己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己得為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所後之母見出服議晉

晉步熊問許猛曰：「為人後而所後之母見出，當何服？」猛曰：「為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於親子矣。」

為族曾祖後服議晉宋

晉何琦議以為：「卿士之家別宗無後，宗緒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為礙也。魏之宗聖，遠繼宣尼；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荀顗無子，以兄孫為嗣：此成比也。」

宋庾蔚之謂：「閒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以為比也。」